附件4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准考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报考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报考岗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为共同做好防疫工作，保障本人及考试人员的身体、生命安全，现将个人健康情况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近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未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、发热患者等接触；没有出现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；未到过疫情中、高发地区或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的社区（村），未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；家庭中无境外回国人员，本人及家庭成员也未接触过境外回国人员。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。

2.本人已知悉《贵州省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（第三版）》告知事项和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，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、行程卡绿码、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记录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它相应证明材料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，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，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。如有违法情况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如不能做出上述承诺，请将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考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